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十六届第 15、16 号
(总第 10 期)

目 录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三号·····	(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基层 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决定·····	(1)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2)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程(草案)》的议案·····	(16)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16)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1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 名单(草案)·····	(17)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名单 (草案)的说明·····	(18)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19)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 召集人名单·····	(19)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 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20)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2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1)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草案)的说明·····	(26)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宁波市人大 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陈国军	(2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	(2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15、16号
(总第10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年4月29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5、16 号
(总第 10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编印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草案）》 的说明·····	黄开波（3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	（36）
关于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37）
关于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39）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肖子策（41）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黄开波（45）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肖子策（47）
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50）
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58）
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4）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屠爱康（65）
关于接受宋越舜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67）
关于接受裘蓉等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6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69）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9）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张平（70）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7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72）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7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 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74）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代表人事选举 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74）
关于任免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7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7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7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7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7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77)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出缺席名单..... (78)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六届
第 15、16 号
(总第 10 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9 日编印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十六届〕第十三号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第四章 疾病预防与应急处置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保障城乡居民享有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健康宁波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基层公共卫生规划建设、健康服务、疾病预防、应急处置及其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是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相关健康服务、开展疾病预防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本条例所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

本条例所称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指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

第三条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彰显公益、医防并重的原则，推进公共卫生资源向基层倾斜，提升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水平。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基层公共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将基层公共卫生

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优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层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事项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与处置等重大事项。日常协调工作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医疗保障、教育、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大数据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并为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支持。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协助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疾病预防等工作，并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

导。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诊所、门诊部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志愿者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在各自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参与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推进城乡居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城乡居民应当履行自身健康管理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主动参与并依法配合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措施。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和发展相关内容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 （一）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二）基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置标准、建设标准、规划布局和实施保障要求；
- （四）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 （五）其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市、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

门，根据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遵循统筹协调、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编制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置的用地空间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每个乡镇、街道设置一家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可以根据辖区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区域地理状况等增设；

（二）行政村常住人口超过一千人且距离乡镇卫生院服务半径超过一公里的，设置一家村卫生室；行政村常住人口一千人以下或者距离乡镇卫生院服务半径一公里内的，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设置村卫生室；

（三）社区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建设十五分钟健康服务圈的要求，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卫生服务站。

区（县、市）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相关规划确定的标准和实施保障要求，设置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十二条 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派驻、邻（联）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为未设置村卫生室的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其相关健康服务。

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巡回医疗卫生服务制度，制定工作规范，为山区、海岛等偏远地区和未设置卫生室的村提供巡回医疗卫生服务，并确定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单。

开展巡回医疗卫生服务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提供服务，并提前告知巡回医疗卫生服务的时间、地点和人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利用党群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设施为巡回医疗卫生服务提供场地等支持。

第十三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整合资源，组建由县级医院牵头，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

县域医共体应当建立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之间双向转诊的绿色通道，推动全科与专科协同服务，开展健康促进、疾病筛查、高危人群健康干预和患者随访管理、用药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牵头医院应当为成员单位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支撑、质量控制等服务，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支持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通过参加县域医共体等方式，提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

第三章 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国家、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向全社会公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当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购买相关服务。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服务场所公示等方式，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方式和免费政策的宣传，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得拒绝提供或者扣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收费。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康教育计划，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专家库和资源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公众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并提供咨询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疾病，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并面向辖区内居民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设、维护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等基础数据库，并纳入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居民基础信息；
- （二）既往病史、过敏史等基本健康

信息；

（三）接受疾病预防和诊疗康复等健康服务记录；

（四）由个人提供的生活方式、疾病用药以及健康自评等其他个人健康信息。

电子健康档案应当向本人和监护人开放信息查询功能。

因提供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医疗卫生机构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可以查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但不得泄露或者违法用于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外的用途。

第十八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规范化的预防接种门诊，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建立预防接种分时段预约制度，做好日常预防接种和传染病流行期的应急接种、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为有需求人群提供规范化的预防接种服务。居民应当按照规定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辖区内居民预防接种的组织、动员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免费接种疫苗种类。

第十九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为三周岁以下婴幼儿提供预防保健、养育照护指导等一站式健康服务，为三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母乳喂养、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为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婴幼儿照护、疾病防治等指导服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做好六周岁以下儿童健康建档、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发育偏离儿童干预或者转诊、口腔保健、眼保健、儿童残疾防治等儿童健康服务。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母婴健康安全保障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计划，建立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范为孕产妇提供健康建档、产前检查与筛查、妊娠风险筛查、产后访视、产后四十二天健康检查等健康服务。

第二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关爱、失智症预防、自理能力评估、口腔保健、眼保健、营养改善指导等健康服务，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服务等途径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民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人健康服务。

第二十二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通过电话联系、门诊随访等方式，提出规范诊疗、合理运动、平衡膳食等建议，并根据病情需要提供慢性病长处方服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慢性病一体化门诊，落实诊前、诊中、诊后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根据精神卫生服务的需求，开展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和其他精神卫生服务，并为村（居）民委员会以及辖区内的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等提供技术指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档案，对居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对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和看护知识培训，并配合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疑似患者筛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六十周岁以上居民、中小学生、六周岁以下儿童，提供每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服务；为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企业退休人员，提供每两年一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教育等部门，确定前款规定的免费健康体检项目，并可以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和财政承担能力等因素调整服务对象、频次，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免费健康体检相关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免费健康体检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推进以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为主，面向全人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

病、慢性病的诊治咨询、健康状况评估、专科科室预约、健康教育指导等连续性的综合健康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个人付费相结合的筹资机制，根据签约居民健康需求，提供基础性签约服务和个性化定制服务。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为签约居民提供上门诊疗、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健康服务。

支持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依托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提供签约、健康评估、预约诊疗、远程医疗、慢性病复诊配药、健康监测管理等家庭医生在线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乡镇卫生院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住院服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结合实际提供住院服务，主要开展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慢性病诊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健康服务。

县域医共体内的牵头医院应当为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住院服务提供技术和人员支持。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支持、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途径，对辖区内未设立健康医疗服务点的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日常诊疗、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保障，对已经设立健康医疗服务点的，加强业务指导。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建立家庭病床的居家老年人等，提供上门诊疗、随访

管理、康复护理等服务，相关医疗服务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并扩大中医药服务供给，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康复等作用。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健全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人员配置，提供中药饮片、中医适宜技术等服务。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配备常用中成药，鼓励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第四章 疾病预防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提高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内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定期开展清洗、消毒、保洁，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消除危害公共健康的隐患。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向居民提供卫生消毒、病媒生物消杀防治等指导、咨询服务。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疾病监测与干预计划，明确监测病种、目标人群、监测与干预项目，并组织实施。

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指导、防治效果评价等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配合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重大疾病预防宣传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好肿瘤筛查、慢性疾病危险因素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协调落实防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药品、检测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实物储备物资应当在保质期或者有效期内适时更换并调剂使用。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平战转换的要求，完善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预留应急需求转换的设施设备和改造空间，为相关设施转换为临时性救治场所或者隔离区域提供条件。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鼓励单位和家庭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疾病预防和健康提示，适量储备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药品等物资。

第三十三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

在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协助做好发热门诊流感样病例、肠道门诊腹泻病例等传染病的监测预警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其他公共卫生事件隐患信息时，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信息。

第三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辖区内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人员的分散隔离，并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志愿者、居民等，做好人员登记排查、居家健康观察服务保障、健康监测提示等相关工作，并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按照职责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采取必要的治疗、卫生防护和控制传播措施，并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六条 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完善急救设施设备，加强医务人员基本急救能力培训，并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为急危重症患者提供及时、规范的急救和转诊服务。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急诊科室，实行

全天二十四小时接诊。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急诊科室，并在满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辖区内居民医疗救治需要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急诊接诊开放时间。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下列经费提供保障：

（一）基本人员经费；

（二）基本建设（含修缮）、信息化建设、人员培养培训、设备购置等经费；

（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经费；

（四）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五）其他相关经费。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为地处山区、海岛且因服务人口稀少等客观因素造成收入无法弥补正常运行所需合理支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定相应的补助办法，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行和人员的合理待遇。

对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补助，以及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补助、工伤、抚恤等待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基层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和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合理配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儿童保健、孕产保健、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建设与保障：

（一）按照规定标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配备并动态调整，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需求；

（二）完善农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对定向培养的医学生落实补助，做好就业安置以及履约管理；

（三）在符合执业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放宽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报名条件；招聘全科、公共卫生、精神卫生等紧缺专业人员，难以形成竞争比例的，在报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按照实际报名人数组织招聘；

（四）建立健全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支持区（县、市）对招聘引进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推进市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双向流动，建立定期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经历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条件，并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五）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制度，加大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力度；

（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补助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力度，保障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薪酬水平与县

域医共同体内部其他同等医疗卫生人员薪酬水平相衔接，在职称评定、职业发展、人才项目、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

第三十九条 乡镇卫生院应当对其所属的村卫生室实施统一管理，并对辖区内其他的村卫生室逐步实行业务、人员培训、药械购置、绩效考核等一体化管理。

支持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提供常规检验和采取智能辅助技术等措施，提高诊断治疗能力，满足辖区内居民的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

第四十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数字化建设，依托统一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信息依法归集和使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上报、家庭医生线上诊疗、居家远程健康监测等数字化服务功能。

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规范化发展，为居民提供远程临床会诊、远程超声影像、在线问诊、上门护理、电子处方和上门送药等健康服务。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评价机制，将慢性病规范管理、居民健康状态改善等基层公共卫生核心指标纳入评价范围。

市和区（县、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制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服务质量、技术等实施评估。

评估工作应当每年至少实施一次，评估过程应当吸收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评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成效和核定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人员绩效工资或者薪酬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依法进行监督，对不履行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职责的行为，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

（二）在提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时违规收取费用的；

（三）泄露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或者将其违法用作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外用途的；

（四）不按照规定配合做好公共卫生应急处理，导致出现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至 12 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宋越舜、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 51 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关定，市纪委监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市

中级法院副院长李红澜，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副检察长吴巧森，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以及 8 名市人大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的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等议案。会议表决提出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分别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和选举；表决通过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列席人员名单。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原则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同意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有关工作机构结合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委托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法工委主任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

四、会议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肖子策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李关定所作的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

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近年来从“资本、创新、人才、数字化、宣传”等多个维度赋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面向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全方位服务，积极推动我市从“制造大市”向“智造之都”迈进，取得了较好成效。会议强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秉持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神，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强梯队培育、靶向发力、要素保障，做到增加数量与提升质量“两手抓”，为宁波从“制造大市”向“智造之都”迈进贡献更大力量。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六、会议征求了对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审议了 2024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第一时间交市政府研究处理，为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和票决做好准备。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肖子策所作的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体要求，在拓展范围、增强能力、

健全制度上下功夫，同步加大对县乡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力度，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质效。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屠爱康所作的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将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告。

九、会议分别听取了副市长李关定受汤飞帆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辞职事项的说明，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受叶怀贯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免职议案的说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杜前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审议了有关辞职事项。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宋越舜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和关于接受裘蓉、孔萍、俞小勋、唐安祥、金波请求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备案；免去宋越舜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金波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裘

蓉的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农业农村工委副主任职务，孔萍的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职务，俞小勋、唐安祥的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副主任委员职务，王有祁的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委员职务，王寅星的市监委副主任职务；任命郑传统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光旭为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决定免去孙义为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职务；决定任命王寅星为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事项，并组织有关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在会议结束前作了总结讲话，并就精益求精做好大会筹备工作、集中精力履行人大代表职务、统筹兼顾推进年初各项任务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张平强调，各位常委会、专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集中精力参加会议，结合“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审议好各项议题，助力宁波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

会议期间还组织召开了应邀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座谈会。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的议案

四、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草案）》

八、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草案）》

九、征求对《宁波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十、审议 2024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十一、审议《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十二、听取和审议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五、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统一安排，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定，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对开好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专题进行研究，作出具体部署；张平主任多次听取汇报，提出明确要求。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现将大会总体安排和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议程共九项：一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3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宁波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市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和票决 2024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八是选举事项；九是其他事项。会议议程（草案）拟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提出，并提交市十六届

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本次大会会期预定 4 天（包括代表报到、代表团活动、预备会议半天），正式会期 3 天半，即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开幕，1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闭幕，共安排 3 次全体会议、5 次主席团会议。具体日程安排建议：1 月 16 日下午，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预备会议；预备会议后召开优秀建议表彰会；表彰会后，市委召开形势报告会、党员会议；结束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17 日上午，大会开幕，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含 2024 年宁波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会后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下午，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18 日上午，代表团全体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继续审议，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部分专委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第二次全体会议后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晚上，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9 日上午，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下午，代表小组会议继续审议，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会后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20 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会后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二、会议组织名单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市人代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市委研究同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决定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名单和代表

团召集人名单，提出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提交预备会议通过。

三、会议有关安排

（一）关于参会人员。除全体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和法定列席人员之外，拟邀请参加市政协会议的相关人员和部分荣誉市民列席本次大会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邀请有关老同志参加开幕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本次大会将恢复公民旁听，拟组织 20 名公民旁听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二）关于审议安排。延续以往 3 种模式，即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专题会议审议（财经委员会会议等），确保审议充分。会议期间，拟组织市领导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府两院”有关负责同志到各代表团听取意见，并在会后将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转交有关单位研究处理。会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已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4 个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分送全体代表征求意见，并将通过“宁波人大履职”平台推送若干专题材料供代表审议时参阅。

（三）关于票决制工作。本次大会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规定》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进一步深化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一是组织代表对 2023 年市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反馈市政府。二是改进 2024 年市民生实项目票决方式，拟组织代表通过票决专用 APP，在全体会

议上在线票决，提高工作效率。

（四）关于宣传报道。主要分为3类情况：一是现场直播。拟对大会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以及“代表通道”“局长通道”等活动进行现场直播。二是程序报道。主要是对3次全体会议、5次主席团会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三是专题报道。着力宣传过去一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显著成就和新年的目标任务、代表依法履职情况、会议的民主气氛和民主决策过程，着重反映代表议案建议和审议意见，切实增强宣传效果。

四、筹备工作进展

（一）关于筹备组织机构。在市委的领导下，建立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胡军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陈国军秘书长和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下设会风会纪监督、秘书、会务、组织、宣传、议案、后勤保卫等7个工作组。截至目前，筹备办公室已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明确了各组工作人员及职责分工，研究确定了大会服务保障工作意见，扎实推进各项筹备工作。

（二）关于会务准备情况。根据筹备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会议组织程序，统筹落实会务保障。大会各项工作报告在征求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相关单位正在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即将定稿。除工作报告和会议指南等印制纸质材料外，其余文件均通过电子阅文系统推送。另外，会务组已就大会主会场和主席团会议会场的会务保障、会议系统等准备情况组织综合模拟演练，均符合大会相关要求。

（三）关于后勤保障工作。参会人员的食、住、行以及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的具体方案已基本落实到位。大会的主会场仍安排在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各代表团驻地分别安排在宁波南苑饭店、富邦大酒店、逸东豪生大酒店、逸东诺富特酒店、开元名都大酒店，大会工作人员驻地安排在逸东诺富特酒店。

（四）关于会风会纪监督。按照以往做法，由大会筹备办公室主任担任会风会纪监督组组长，市纪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各代表团设立会风会纪监督小组，由代表团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本次大会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严明纪律要求，细化相关规定，确保会议顺利、圆满举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11日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14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上中旬召开（召开时间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票决2024年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选举事项；其他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11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出）

主席团（85名，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茨波（女）	王一鸣	王安静（女）	石 兰（女）	卢叶挺
印黎晴	包朝阳	戎雪海	朱法传	华 伟
刘立群（女）	齐志望	许亚南（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孙百南	李 鑫	李润伟	李新科	李德龙
杨丽华（女）	杨慧芳（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 沂（女）
沈 敏	沈建伟	宋汉平	张 平	张启表
张国锋	张建国	陈 龙	陈 杰	陈 强
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国军	陈意振
林 坚	林 斌	林雅莲（女）	罗来兴	金 彦（女）
周业勇	郑桂春	郑敏强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 军	胡永光	胡勤勇	钟关华	俞泉云（女）
费伟华	姚尧岳	贺威平	秦 奋	莫鼎革
顾卫卫（女）	徐 强	徐宇宁	徐建飞	徐孟强
徐真民	奚 明	诸国平	诸晓蓓（女）	陶 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京兴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彭佳学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傅贵荣	滕安达	潘 诚	潘银浩

秘书长：华 伟（兼）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建议由 85 名代表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一、市委有关领导

彭佳学	钟关华	郑敏强	沈 敏	金 彦（女）
林 坚	潘银浩	潘 诚	林雅莲（女）	奚 明

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张 平	胡 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茨波（女）	王一鸣	王安静（女）	石 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 鑫
李润伟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 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 杰	陈 强
陈十一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诸国平	陶 琳（女）
陶成波	黄利琴（女）	黄京兴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三、市政协有关领导

徐宇宁 陈 龙

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提名人选

华 伟

五、各代表团相关召集人

海曙区代表团：徐 强	张启表
江北区代表团：张国锋	费伟华
镇海区代表团：林 斌	朱法传
北仑区代表团：潘银浩	贺威平

鄞州区代表团：沈 敏 杨慧芳（女）
奉化区代表团：胡永光 顾卫卫（女）
余姚市代表团：傅贵荣 诸晓蓓（女）
慈溪市代表团：林 坚 孙百南
宁海县代表团：滕安达 徐真民
象山县代表团：包朝阳 罗来兴
驻甬部队代表团：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六、各条战线代表

秦 奋 浙江耀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试验测试主任工程师
李德龙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上李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齐志望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院长、研究员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11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海曙区代表团：徐 强 张启表 叶枝利（女）
江北区代表团：张国锋 费伟华 许会祥
镇海区代表团：林 斌 朱法传 童华强

北仑区代表团：潘银浩	贺威平	王程
鄞州区代表团：沈敏	杨慧芳（女）	陈兴立
奉化区代表团：胡永光	顾卫卫（女）	魏建根
余姚市代表团：傅贵荣	诸晓蓓（女）	沃勇特
慈溪市代表团：林坚	孙百南	章程
宁海县代表团：滕安达	徐真民	楼鼎鼎
象山县代表团：包朝阳	罗来兴	李晓东（女）
驻甬部队代表团：李新科	徐建飞	黄京兴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草案）的说明

1. 各区（县、市）代表团召集人由各区（县、市）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2. 驻甬部队代表团召集人由东部战区海军、海警学院、宁波军分区有关领导担任。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现提出《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1月11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共142名)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宁波市政府组成人员(35名)

- 杨馥源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研究室主任(兼)
张世方 宁波市政协党组成员,宁波市经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市数字经济局党组书记(兼)
毛才盛 宁波市教育局局长、党委书记
费小琛 宁波市科技局局长、党组书记
金黎萍(女) 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市民族宗教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杰 宁波市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蒋文丰(女) 宁波市委政法委委员,市司法局局长、党委书记、一级巡视员
姚蓓军(女) 宁波市财政局局长、一级巡视员,民建市委主委
叶苗(女)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王寅星 宁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党组书记,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兼)、
市海洋局局长(兼)、市林业局局长(兼)
林伟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党组书记
金伟平 宁波市住建局局长、党组书记
胡海达 宁波市交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港口管理局局长(兼)
张晓峰 宁波市水利局局长、党组书记
李斌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书记
励成杰 宁波市商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应建勇 宁波市文广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市文物局局长(兼)
俞曹平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党委书记
范焕平 宁波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
汪志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励永惠 宁波市审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鲍娴萍(女) 宁波市外办主任、党组副书记,市政府港澳事务办主任(兼)
陈承奎 宁波市国资委主任、党委书记
李国宏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兼)

谢月娣（女）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局长（主任）、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

张 霓（女）宁波市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一级巡视员，市体育总会主席（兼）

许婷娅（女）宁波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郑进达 宁波市医保局局长、党组书记

万江波 宁波市国动办（人防办）主任、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副主任（兼）

张希平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综合执法局（城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朱晓丽（女）宁波市大数据局局长

顾立群 宁波市口岸办主任、党组书记

黄焕利 宁波市支援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

周媛儿（女）宁波市服务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王力平 宁波市能源局局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二、在甬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40名）

黄科威 余姚市梁弄镇一级主任科员，横坎头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

张 凯 宁波埃斯科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 飒（女）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多媒体新闻中心首席主播、播音指导

王彩萍（女）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授，致公党浙江万里学院支部主委

王晓菁（女）宁波市文化旅游研究院（宁波市文旅宣传推广中心、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信息中心）副院长、一级编剧

蔡 挺 宁波市临床教学中心主任，宁波市第二医院顾问，主任医师

徐 虹（女）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管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汪爱英（女）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所属材料技术所所长、研究员

郭岱东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周井娟（女）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商务学院教授

翁嚆哲（女）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政工程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苏 醒 宁波市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甬剧团有限公司）演员、二级演员

陆 鋈（女）宁波市气象服务中心气象服务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徐 波（女）宁波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高级工程师

廖培君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

卢利群（女）宁波海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刘永跃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韩文超（女）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化验班班长
齐小军 浙江亚太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恒隆中心管理处保安队长
黄 莉（女）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万亚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
楼卓怡（女）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文旅发展部讲解员
史朋飞 宁波信远齿科器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技术部长
汪闻东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模具工、钳工高级技师
罗高昇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高级技师
张跃军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生产运行科队长、技师
裘银芳（女）宁海县圣猴果蔬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宁海县圣猴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樊丹阳（女）宁波市海曙禾茂家庭农场负责人，宁波市海曙甬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蔡祖群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福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应慧慧（女）余姚市马渚镇水产养殖大户，余姚市四联休闲农庄法定代表人
沈忠宝 慈溪市宝绿蔬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顾 莹（女）象山“红美人”种植大户，象山桔之香家庭农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童彩虹（女）宁波市鄞州尚品果蔬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徐旭东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谢识才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市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 峰 宁波东方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王君平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立峰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 抱 宁波金融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释界源 宁波阿育王寺方丈，市佛教协会副会长

三、市级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37名）

（一）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8名）

李瀚帆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
周海杰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杨忠剑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吕 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郑 敏（女）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王文轩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副主任

张琼华（女）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陈有海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

（二）市委工作部门、市委市政府直属单位和人民团体负责人（29名）

黄荣程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汪闻勇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兼），市信访局局长、一级巡视员

陈红华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兼）、市密码管理局局长（兼）、市接待办主任

孙 骏 宁波市委副秘书长（兼），市督考办主任

徐 云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宁波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叶秀贝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市投资促进署主任、党组书记，保留正局长级

王洪平 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二级巡视员，市铁路和西枢纽建设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

刘兴景 宁波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常务副主任

林大吉 宁波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兼），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信息办）主任、一级巡视员，市委互联网企业工委书记（兼）

戴军伟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编办主任

娄国闻 宁波市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市国防科工办主任（兼）

朱志坚 宁波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梅亚红（女）宁波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市委巡察办主任

严仕恩 宁波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沈红屹 宁波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院长，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兼），浙江四明山干部学院院长（兼）

何兴法 宁波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章惠毅 宁波市档案馆馆长

杨小平 宁波市政府驻京办主任、党组书记

孙 毅 宁波市政府驻沪办主任、党组书记

沈凤霞（女）宁波市政府驻杭办主任、党组书记

许旭军 宁波市政务办主任、党组书记

盛 悠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

杨 勇 宁波市援疆指挥部指挥长（副局长级）、党委书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委副书记、教育工委书记（援疆）

张 健 宁波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组书记
徐 挺 宁波市供销社主任、党委书记
任伟方 宁波市机关事务局局长、党委书记
陈顶祥 宁波市发规院院长、党组书记，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王懿栋 宁波市经信局副局长(兼)，市数字经济局局长，民建市委副主委(兼)
颜伟国 宁波市贸促会会长、党组书记

四、有关国有企业、高校院所、部省属驻甬单位负责人（30名）

高 岷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史庭军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 蔚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志昂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铭钧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 杰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行波 宁波农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 刚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谭国洪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达军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伟杰 宁波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崔 平（女）甬江实验室主任、党委书记
蔡荣根 宁波大学校长
冯建波 宁波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邵千钧 宁波工程学院院长，民盟市委副主委（兼）
徐 方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书记
杨德仁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金 波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党委书记
马建哲 宁波海关关长、党委书记
吕小斌 宁波海关原副关长、党委副书记（正厅长级）
胡立升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梅昌新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原党委书记、局长
张庆增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
孙世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瑞媛（女）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巡视员
王立平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副所长（主持工作）
吴 磊 国家统计局宁波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谢 慷 浙江省气象局党组成员，宁波市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温雪荣 宁波市邮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二级巡视员，浙江省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李东亚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省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

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上述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建议列席人员由不是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四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市政府组成人员；二是在甬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三是市级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四是有关国有企业、高校院所、部省属驻甬单位负责人。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 工作要点（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国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报告》）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草案）》（以下简称《要点》）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在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成立起草小组，同步启动《报告》和《要点》起草工作。张平主任亲自指导把关报告形成整个过程，先后五次专题听取汇报。2023年11月

中旬形成《报告》和《要点》初稿，征求了机关内部意见。12月上中旬，分别召开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民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退休老同志座谈会听取意见。12月12日，提交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后，推送全体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经过修改完善，12月29日，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了《报告》和2024年工作安排初步建议等情况的汇报。经主任会议讨论，将《报告》和《要点》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起草原则

《报告》起草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在谋篇上高标定位。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从中梳理脉络、提炼思路，充分反映人大工作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的高站位。二是在内容上把握重点。着重体现市委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助推“三件大事”、推进重要立法和重点监督项目、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等大事要事，充分展现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成果。三是在结构上推陈出新。框架呈现“微创新”，形成“1+1+1”总体格局。

《要点》起草主要是厘清新形势、列明任务书，注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注重体现中央和省市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人大要求，注重与常委会工作报告新年度任务对接，围绕全市大局安排人大工作，做到工作内容项目化，确保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

三、框架内容

（一）关于《报告》

《报告》由过去一年主要工作、今年主要任务两部分组成，约 8800 字。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分为四大块：一是紧跟核心忠诚履职，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凸显人大站位。包括恪守最高政治原则，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坚决贯彻党委决策。二是紧扣中心奋发履职，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扛起人大担当。包括助力经济稳健运行，助力科技创新发展，助力深化改革开放。三是紧贴民心务实履职，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上展现人大作为。包括聚焦共同富裕先行示范，聚焦现代文明培育打造，

聚焦城乡品质改善提升，聚焦社会治理优化升级。四是紧抓重心创新履职，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擦亮人大品牌。包括着力提升基层人大工作水平，着力深化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随后对一年来的工作状态和成效进行了高度凝练，并用了“五个我们”阐述实践启示。

2024 年主要任务，概括为“四个持续提升”：一是持续提升法规供给质量。二是持续提升监督工作实效。三是持续提升代表履职活力。四是持续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二）关于《要点》

《要点》明确了 2024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六方面共 21 条具体任务。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包括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二是加强立法工作。包括科学实施立法计划，不断完善立法机制，切实强化备案审查。三是加强监督工作。包括强化专项工作监督，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强化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强化专门委员会监督，强化监督刚性和实效。四是加强决定和任免工作。包括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五是加强代表工作。包括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完善“两个联系”，完善基层单元建设运行，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六是加强自身建设。包括坚持党建统领，强化队伍建设，深化研究宣传，夯实基层基础。

《报告》和《要点》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予以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是本届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届中之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和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上精准发力，在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上凝聚合力，以奋发有为的姿态、笃行实干的状态，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助力宁波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要位置，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自觉用以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深化“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课题”抓调研、“第一责任”抓落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2. 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重大政治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

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坚决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组织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协助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进一步厘清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举措。

二、加强立法工作

3. 科学实施立法计划。紧扣党委中心工作，紧盯群众重大期盼，紧跟形势任务变化，调整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为宁波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全年将继续审议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提请审议项目 8 件：科技创新条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古树名木保护规定、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定；预备项目 10 件：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修改）、节约能源条例（修订）、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城市更新条例、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修订）、精神卫生条例（修订）、旅游景区条例（修订）、会展业促进条例、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调研项目 13 件：法律援助条例、前湾新区条例、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四明山区域生态保

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美丽乡村建设条例、渔业安全生产条例、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修订）、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社区建设促进条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4.不断完善立法机制。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抓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主导和政府依托作用，把好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规起草、重大问题协调、审议把关等重要环节，更好彰显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拓展立法形式，积极发挥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功能，深入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加快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联络站“三化”融合，扩大公民有序参与。深化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法规制定、贯彻实施、评估清理等工作。加大法规宣传力度，创新载体渠道，提升法规社会知晓度。

5.切实强化备案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用好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加大主动审查力度。按照法律规定将市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运行，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

三、加强监督工作

6.强化专项工作监督。聚焦高质量发展，围绕科技创新、共同富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等重点领域，以开展《宁波市进一步扩需求强动能提质

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8+4”经济政策）实施效果监测监督为主线，精准选取监督议题，推动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8+4”经济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千万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浙江省河长制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报告，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缓解“停车难”问题情况的报告，科技进步“一法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城市国际化建设情况的报告，新时代“宁波帮”工作情况的报告，外贸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城市安全运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上级人大部署，适时开展市监委专项工作调研。委托主任会议听取智慧交通建设、企业“走出去”营商环境建设、政府性债务管理、“种业强市”建设、2023年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中医药事业发展、吸引和利用外资、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隐患闭环管理等工作情况汇报。

7.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省市县人大联动检查科技进步“一法两条例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市县人大联动开展《浙江省河长制规定》执法检查，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工作。深入落实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由相关法规主要实施单位报告公筷使用规定、社会信用条例、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

教育督导条例、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6件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8.强化计划、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含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2024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含重点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3年决算草案报告（含民政部门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积极承接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试点任务，探索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9.强化专门委员会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专题监督城市更新、道路集装箱运输管理、医疗保障工作，专题视察非传统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开展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情况综合监督“回头看”，专题调研基层司法所建设、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消费扩容提质、重点地区债务管理、重点产业链培育、节能降耗、现代“新农人”培育、农产品安全保障、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农业“两非”整治、大运河遗产保护传承利用、高中教育发展、中小学心理健康保护、县域医共体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统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设、港澳台侨外人士服务便利化、海峡两岸交流、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融合建设、体育

场馆和设施建设情况调研等工作。

10.强化监督刚性和实效。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监督法，打好法定职权“联动牌”、工作力量“协作战”、监督方式“组合拳”，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党内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融合贯通机制，制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同司法机关工作联系的规定》。紧扣“把牢图”，制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土空间规划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跟踪监督《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聚焦缓解“停车难”问题和城市安全运行工作，开展专题询问。组织主任会议成员集体视察“千万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助推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系列活动及对“论坛侧”筹备工作专项监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医疗保障工作专项监督。

四、加强决定和任免工作

11.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在听取相关报告和审议相关议案基础上，依法审查批准市级财政决算、新增债务限额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视情作出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千万工程、促进共同富裕”、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赓续甬城文脉打造现代化滨海旅游名城、加快推进宁波城市国际化等决定。系统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提高决定工作实效。

12.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优化人事任

免工作程序，认真做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各环节工作，推动人事任免制度化、标准化、精细化。

五、加强代表工作

13.完善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认真实施“一决定一办法”，扎实开展“市民监督周”、“集中征集月”等活动，进一步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全过程参与。积极探索代表建议与民生实项目线索双向转化机制，持续拓展人大践行“民呼我应、民呼我为”重要路径。

14.完善“两个联系”。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市人大代表做法，密切“面对面”走访。深化代表列席、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机制，健全列席代表、旁听公民座谈会制度，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15.完善基层单元建设运行。科学布局代表联络站点建设，纵深推进“双下沉、四提升”工作，开展代表联络站星级评定，提高代表联络站建用质效。指导推动代表联络站与“共享法庭”等基层站点协同建设，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进一步健全代表联络站收集社情民意分析研判、督办推进、反馈评价机制。

16.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加强代表小组酝酿合议、中心组审查等，把好议案建议提出质量关。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工委分工督办、代表工作机构联系督办的工作制度，改进“重点类”督办，深化“开门办”做法，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加强代表建议数据分析，作

为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的议题来源和重要依据。

17.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探索“学习+实践”培训方式，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和能力拓展专题班。优化“网上学堂”，打造特色课程体系。坚持重要情况通报会制度，开展市人大代表“走进部门”活动，保障代表知情知政。精心策划代表主题活动、市级领导干部代表走进代表联络站等，增强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实效。前瞻谋划“代表论坛”，挖掘宣传典型事例，更好发挥代表示范引领作用。有序推进代表履职承诺、述职报告、履职评价，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

六、加强自身建设

18.坚持党建统领。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第一标准，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推进人大业务和党建工作深度融合。以开展红色根脉强基工程为牵引，严格党内各项制度落实，深入开展“支部建设提升年”活动，完善上下贯通、各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大党建”格局。

19.强化队伍建设。准确把握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事业进步与干部成长双向成就的鲜明导向，继续推行在重点工作中锤炼、识别、使用干部，健全“项目团队制”、“导师帮带制”等特色做法，支持推动干部在“干中学、学中干”。秉持严管厚爱结合、监督激励并重，实行干部身心健康“双体检”、“双报告”。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改进会风、文风。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拓展调研方式，深入基层和群众了解实际情况，提出有针

对性的意见建议。

20.深化研究宣传。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重点内容，找准选题方向，开展理论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不断提高研究阐释的质量和水平。建立人大理论研究咨询专家库，注重发挥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强与市委党校、在甬高校和第三方智库合作，切实增强理论研究智力支持。围绕人大工作重点和群众关注热点，增强主题策划的计划性、创造性，进一步扩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建强“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探索开设“视频号”，深化“主任谈”、“代表领读”等原创栏

目，擦亮“走进人大”宣传品牌。召开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增进与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的日常联络，打造立体多元的人大宣传报道矩阵。

21.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交流机制，进一步密切与县乡人大联系。培育提炼推广基层人大经验做法，合力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品牌。迭代升级“浙里甬人大”应用体系，加快民情民意智能感知中心建设，共建共享数字化改革成果。自觉接受上级人大指导，增进与长三角区域城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络，推动重点工作互学互鉴、重大事项协同协作。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编制立法计划，是统筹安排立法工作、保障立法工作与全局工作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基础，也是立法项目制定的必要前提。2024年立法计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宁波“争创

市域样板、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法治保障。立法计划编制主要遵循突出重点、适应改革、条件成熟、急需先立的原则，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回应民生关切、解决人民群众急需问题，坚持重点领域立法、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突出地方特色，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二、编制过程

为做好2024年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及早启动，认真完成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广泛征求

意见。2023年9月初发出书面通知，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甬派等刊登通告，广泛征求市级各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赴12345市民热线听取意见建议，共收到43件立法建议项目和19件调研报告；通过“浙里甬人大”收到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992条，收到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181条，系统梳理1万余条民生实项目线索，整理形成重点民生类立法项目建议3件。二是认真做好评估论证工作。按照《宁波市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办法》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对19件调研报告进行书面评审，并重点围绕《宁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4件立法调研报告进行专题评审；邀请立法咨询专家、相关工委、相关部门对居家养老助餐服务、医疗机构陪护人员管理、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等3件小切口立法项目的可行性、立法时机、成熟程度、主要问题等开展立项前论证。三是多渠道开展协商沟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通过评估论证，提出初步方案，与相关部门作了多次协商沟通；赴市政协机关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党派代表的意见建议。在与相关部门反复对接、论证的基础上，再次通过宁波日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步征求了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相关市级单位的意见；进一步征求省人大意见，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向市委作了请示，形成了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草案经主任会议讨论后，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说明

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编制过程中注意处理好三方面关系，即立法需求与立法权限关系、立法数量与立法质量关系、立法形式与内容创新关系。既考虑立法实际需求，又结合地方立法权限与省人大立法作好衔接，避免重复立法；既考虑将立法工作意见确定的五年立法目标具体体现在年度立法计划中，适当增加调研项目的数量，又综合考虑具体项目的成熟度，切实避免立法风险，保证立法质效；既考虑接续小快灵立法形式创新，又考虑将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立法项目安排为大会立法项目，丰富立法形式。综合以上因素，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共安排32件项目，包括审议项目9件，预备项目10件，调研项目13件。其中围绕科技创新，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安排5件项目，分别是审议项目1件（科技创新条例），预备项目1件（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修订）），调研项目3件（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条例、前湾新区条例）；围绕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安排10件项目，分别是审议项目3件（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定），预备项目4件（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精神卫生条例（修订）、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会展业促进条例），调研项目3件（法律援助条例、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围绕绿色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7件项目，分别是审议项目2件（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古树名木保护规定），预备项目2

件（节约能源条例（修订）、旅游景区条例（修订）），调研项目3件（四明山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修订）、美丽乡村建设条例）；围绕市域治理，促进社会和谐，安排10件项目，分别是审议项目3件（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预备项目3件（城市更新条例、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修改）、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调研项目4件（社区建设促进条例、渔业安全生产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现将具体项目说明如下：

（一）审议项目9件

1.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该项目为继续审议项目，考虑到条例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为确保立法质量，拟在进一步深化调研的基础上提请今年4月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二审。

2.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拟安排为人代会审议项目。条例制定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又是对照落实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上位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总结提炼近几年工作经验，固化相关做法的实际需要。条例拟围绕我市科技创新面临的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产出能力提升、科技管理水平提高等重点问题，针对性地梳理相关政策，提出鼓励、支持、奖励等举措。

3.宁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条例

的制定既是提升我市市域治理能力、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保障水平的需要，也是固化、总结我市具有首创性实践经验的重要方式。条例制定拟围绕建立矛盾纠纷协同化解机制、健全多方联动的衔接机制、整合完善多元调解工作机制等方面展开。

4.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该项目为新制定项目，是2023年立法调研项目。法规制定既有利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生态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也有利于切实解决我市古树名木保护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我市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化、规范化。法规制定拟主要围绕保护对象确定、保护职责明确、定期普查落实、管理养护制度完善等内容展开。

5.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该项目于2001年制定，2011年作了修订，是2022年、2023年审议预备项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停车问题已经成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条例修订既是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需要，也是提升我市市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迫切需要。条例修订拟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理顺管理体制、落实规划建设、加强经营管理、健全道路停车泊位管理等。

6.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该项目为新制定项目。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加快推进条例立法进程的建议，并组织开展了深入调研，形成了条例草案。条例的制定将有利于补齐相关短板、推动我市医疗急救服务事业快速

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条例制定拟围绕职责明确、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立、急救机构职责落实、服务规范完善等内容展开。

7.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订）。该项目于2011年制定，是2022年立法调研项目、2023年审议预备项目。条例修订既是贯彻落实新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要求，也是切实解决我市存在的慈善主体较为单一、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新型慈善方式仍需拓展等问题的迫切需要。条例修订拟围绕慈善内涵扩展、工作机制完善、慈善组织发展、募捐行为规范、慈善信托促进、应急慈善完善等内容展开。

8.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近期法工委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专项清理工作，发现《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个别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不一致。为维护法治统一，拟将《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及时修改与上位法表述不一致的条款。

9.宁波市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定。该项目为新制定项目。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广泛征集民生实事项目线索过程中，共收到涉及老年人助餐服务线索656条，占到了养老服务线索的45%。为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助推我市养老助餐工作走深走实，拟将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定列入审议项

目，采用小快灵立法形式，从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尽责等方面对助餐服务作具体规定。

（二）审议预备项目10件

审议预备项目的安排主要是考虑调研相对成熟、有立法空间、已经形成草案文本，但仍存在重点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其中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修改）涉及管理体制下放，待相关职责明确后，可以适时转化为审议项目；城市更新条例、会展业促进条例拟加快立法进程，需根据本地实际开展深入调研，进一步完善草案文本；节约能源条例（修订）、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精神卫生促进条例（修订）、旅游景区条例（修订）、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等7个条例需要进一步对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围绕条例拟解决的重点问题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三）调研项目13件

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的意见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民的建议，结合我市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从立法紧迫性、必要性、特色性角度确定了13件调研项目。这些项目，充分体现了相关领域改革发展过程中的立法需求，将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作进一步调研论证，提出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奠定基础。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

(2024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项目 (9 件)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一) 继续审议项目 (1 件)			
1.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二) 提请审议项目 (8 件)			
2. 宁波市科技创新条例	市科技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3. 宁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市司法局	市政府	监察司法工委
4.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	农业农村工委
5.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 (修订)	市综合执法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6. 宁波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7. 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修订)	市民政局	市政府	社会建设工委
8. 宁波市余姚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修改)		主任会议	法工委、 城建环资工委
9. 宁波市居家养老助餐服务规定		主任会议	法工委、 社会建设工委
二、审议预备项目 (10 件)	起草单位	提案人	联系工委
1.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 (修改)	市交通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2. 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 (修订)	市能源局	市政府	财经工委
3. 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服务规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4. 宁波市城市更新条例	市住建局	市政府	城建环资工委
5. 宁波市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6.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修订)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7. 宁波市精神卫生条例 (修订)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8. 宁波市旅游景区条例 (修订)	市文广旅游局	市政府	教科文卫工委
9. 宁波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市服务业局	市政府	民宗侨外工委
10.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 (修订)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	社会建设工委
三、调研项目 (13 件)	牵头工委	联系单位	
1. 宁波市法律援助条例	监察司法工委	市司法局	
2. 宁波前湾新区条例	财经工委	宁波前湾新区管委会	

3. 宁波市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	财经工委	市经信局
4. 宁波市四明山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农业农村工委	市发改委
5. 宁波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	农业农村工委	市农业农村局
6. 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条例	农业农村工委	市农业农村局
7. 宁波市港区集装箱汽车管理条例	城建环资工委	北仑区政府、 宁波舟山港集团
8. 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	城建环资工委	市综合执法局
9. 宁波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修订）	教科文卫工委	市文广旅游局
10. 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	教科文卫工委	市教育局
11. 宁波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民宗侨外工委	市外办、市住建局
12. 宁波市社区建设促进条例	社会建设工委	市民政局
13. 宁波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条例	社会建设工委	市总工会

关于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有关情况的说明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市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市人大出台的“一决定一办法”，市政府与市人大常委会始终保持紧密协同，共同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现已形成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集工作开展情况

（一）认真做好集中征集各项准备。市政府在与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基础上，及时组织制订《2024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方案》，为集中征集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市人大常委会同步编制参与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方案，做到人大、政府同频共振。

（二）深入开展项目线索征集。自 2023 年 9 月 5 日发布市长公开信，正式启动 2024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以来，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宁波日报、市政府网站、“宁波发布”民生实事专栏、函件征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广大市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各地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张平主任亲自赴鄞州区开展集中征集活动。市政府办公厅召开民生实事征集工作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建议。集中征集月期间（9 月 5 日—10 月 5 日），共征集到各类线索 14131 条。

（三）扎实推动重点线索谋划转化。市政府建立线索闭环处理工作机制，对征

集到的线索按日及时分发市级各有关部门研究论证，确保形成的建议项目可行可落地。市人大各专（工）委紧密联动市级各有关部门，对重点线索开展专题调研，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集体研究确定后，将重点线索转化形成的 12 个建议项目转交市政府。

（四）深化初步建议项目会商论证。汤飞帆市长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并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工作推进会，对项目（含市人大转交的项目）逐一进行会商论证。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也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经论证，市人大转交的 12 个建议项目全部纳入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建议项目。

（五）认真研究落实市领导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市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研究市领导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及市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征求市人大代表意见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其中属与民生实事项目直接相关的，已结合到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后续完善之中；属部门日常工作类的，已明确由各有关部门结合到日常工作中予以落实或研究推进。

（六）审议确定候选项目。12 月 14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要求对候选项目进一步予以梳理归并、充实完善。12 月 29 日，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确定了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的 18 个候选项目（含市人大转交

市政府的所有建议项目）。

二、候选项目主要特点

在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方案形成过程中，按照“在总体思路上体现共富理念、在内容形式上注重可知可感、在受众群体上聚焦重点人群、在项目安排上统筹延续承接”的原则，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强化人大、政府同频共振，注重增强群众获得感。候选项目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征集更加广泛。今年集中征集的线索超过 1.4 万条，对于这些线索，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都进行了梳理分析，充分体现了“民呼我应”“以民声定民生”。二是论证更加充分。市人大各专（工）委对重点线索进行了专题调研，市政府通过座谈会、专题会等形式多次进行研究论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之间始终保持紧密协同、高频次沟通对接。市领导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专门就民生实事初步建议项目征求了意见建议。项目完善后又再次征求了市人大代表意见。三是项目更加聚焦。民生实事项目的形式由往年的“若干方面”大类调整为更聚焦、更精准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的可知、可感度。

三、候选项目基本概况

18 个候选项目年度总投资额约 42.36 亿元，所需资金均已对接落实。18 个候选项目基本涵盖了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具体包括：交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绿色交通“安全畅行”行动、交通路网改造、截污纳管提质增效、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养老“暖心”服务、老年人关怀行动、文体生活品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中小学学位重点扩容工程、未成年人心理健

康关爱、青少年课余成长服务、除险保安能力提升、三农共富促进工程、稳定就业创业、妇女儿童关爱计划、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

以上 18 个候选项目（详见附件）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票决 15 个项目作为 2024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

关于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深化“四大机制”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决定》，制定《关于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办法（试行）》，首次对人大全过程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作出具体规定，并精心组织实施。目前，市政府将 18 项初步确定的 2024 年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主任会议研究，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市人大提出的建议项目已全部被采纳。

2024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自 2023 年 9 月启动以来，政府人大准确把握“政府主办”“人大参与”职责定位，紧密协作、同向同行，通过密集的面商对接，同步制定工作方案、同时发布征集公告、实时互通线索数据，协商确定项目分类及数量、协同推进重点线索梳理、协力论证完善建议项目，确保征集和提出工作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人大在参与过程中，主任会议把关定向、统筹指挥，组建重点工作项目团队，召开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聚合

全市人大整体力量，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系统推进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主要工作及成效体现在四方面：

（一）线上线下全时段征集线索，有效扩大了民意征集的广度。在集中征集项目线索阶段，主任会议成员赴各区（县、市）开展集中征集月系列活动。市人大各专（工）委、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大代表中心组等各级人大力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有力将征集工作延伸到村、社区、街巷等基层，有效提升代表、群众对民生实事项目的参与度。聚焦数智赋能，迭代升级民生实事项目数智应用，便捷有效归集、感知项目线索。集中征集月期间，全市征集项目线索 14131 条。其中，代表提交项目线索 2379 条，占比 16.8%；人大代表联络站提交项目线索 4500 条，占比 31.8%；群众提交项目线索 6828 条，占比 48.3%。

（二）数智协同研判提取重点线索，有力拓展了民意识别的深度。在梳理形成重点线索阶段，将集中征集到的万余条项目线索作为民意基础库。搭建人大民生实

事项目数字驾驶舱，重点构建项目线索分类和主题提取模型，快速分类、精准识别海量项目线索。市人大各专（工）委、市人大代表中心组全面汇总、精细梳理，项目团队综合研判。通过线上数智分析和线下精准识别相结合，牢牢把握“普惠性、民生性、可感性、可行性”标准，提取民意较为集中的线索 37 项，再经集体研究形成 12 项重点线索，实现了海量民意的精准识别。

（三）专题调研科学谋划提出建议，切实提高了建议项目的准度。在人大提出建议项目阶段，市人大各专（工）委紧密联动市政府相关部门，深入开展重点线索专题调研。进一步分析研判民意诉求，研究提出建议项目具体内容，细化明确量化指标，并分析重要性、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形成初步建议项目。项目团队与市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密切衔接，会商项目名称、内容及归并整合等工作，并商定 2024 年市民生实事项目按“项”票决。主任会议统筹考虑“群众所盼”和“政府所能”，确定 12 项民生实事建议项目转交市政府。

（四）持续建言献策助力项目完善，始终保持人大参与的力度。在论证筛选建议项目阶段，市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赴代

表联络站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收集并汇总整理形成建议 114 条，交市政府研究吸纳。项目团队、市人大各专（工）委积极参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论证活动，并沟通对接项目调整、充实情况。在完善初定候选项目阶段，市人大代表就初步确定候选项目积极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全流程参与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提出工作，助推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不断优化。

市政府提请审议的 18 项初定候选项目，有三方面特点：一是民意基础扎实。项目均以“群众可感”设计项目名称，以“民意诉求”细化具体内容，充分体现了“民呼我为”。二是民生覆盖面广。基本涵盖了“医食住行”等各个领域和“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三是项目安排科学。较为契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如电动自行车“充电驿站”建设等项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紧密相关。同时，也较好实现了“重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统筹平衡，如“交通路网改造”属于立足长远的基础性项目，“基层慢性病一体化门诊建设”“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关爱”等项目花钱少但群众可感可及度高，较好把握了把实事办到老百姓心上的目标导向。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8月，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请的《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制定对于回应基层民生关切，完善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修改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民意调查。通过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宁波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征求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级相关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共收到522条意见建议；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共收到151条意见建议；通过“浙里甬人大”线上征求基层单元的意见建议，共收到1280条反馈意见。二是深入组织专题调研。分别组织赴慈溪、奉化、鄞州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专题听取相关单位、人大代表、居民群众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代表联络站基层调研活动，专题听取居民群众、基层单位的意见建议；组织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慢性病一体化门

诊工作流程、健康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听取基层一线医护人员的意见建议。三是认真实施协商论证。会同宁波立法研究院组织召开立法研讨会，围绕调研过程中集中反映的重点条款和重点内容开展论证研究；会同市政协相关专委会组织召开立法协商会，专题听取市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市级相关部门座谈会，会同教科文卫工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单位对核心条款和重点问题作了多次协商讨论，推动形成共识。其间，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月22日，法制委召开会议，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主要把握以下几方面原则：一是突出全生命周期理念。以“强基层、保基本、重基础”为宗旨，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健康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适当拓展疾病预防、应急处置等方面规定，推动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全生命周期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二是彰显地方立法特色。在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立足我市实际情况和做法，进一步吸收、充实、增补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康促进等条款内容，拓展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内容和途径，增强基层公共卫生健康服务惠民力度。三是强化基层保障力度。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基础上，针对基层存在的困难和短板，进一步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设施、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的保障支持力度，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四是增强法规可操作性。在与上位法紧密衔接、保证地方立法合法性基础上，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主体的职责以及服务途径、方式，同时，优化调整相关条款顺序，增强结构和表述的完整性、逻辑性。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二条对适用范围和相关定义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了保证定义的表述与适用范围以及法规内容相一致，建议作适当修改；同时，考虑到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也是提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主体，建议增加一款，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予以界定，使得表述更加简洁、合理。（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四款）

草案第六条至第八条分别对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作了规定。建议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对相关职责表述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七条）

草案第十条对城乡居民参与基层公共卫生工作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提出，为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建议增加政府开展健康宣传教育的规定；相关专委会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个人在履行自身健康管理中的责任。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

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规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专项规划的性质，处理好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类规划的关系，并建议完善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置标准，增加社区服务站设置的规定。经研究，为避免有关规划的重复编制，建议将第十一条中“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规划”的内容纳入政府统一编制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将第十二条中的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规划修改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同时根据国家、省关于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规划要求，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十一条）

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未设置村卫生室的行政村通过定期巡诊等方式保障健康服务做了规定，草案第二十八条对未设置卫生室的村提供巡回医疗服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相关条款内容存在重复，建议合并。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并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体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草案第十三条对县域医共体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了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在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中的作用，建议按照省、市

有关医共体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对县域医共体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开展健康促进等服务以及提供人员培训等职责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公共卫生健康服务

草案第十四条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了规定。考虑到实践中市和区（县、市）在国家、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增加了相关服务内容，为了体现地方特色，建议增加“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在国家、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补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草案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分别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健康教育、婴幼儿服务、孕产妇服务、精神卫生服务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实践中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也有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责，建议增加“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草案第十七条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健康档案信息既要共享，也要注意保密，查阅和使用范围要作一定限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健康信息的含义和内容。经研究，为确保健康信息安全，建议第一款规定的信息共享限定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内”，第三款增加“不得泄露”的表述，并根据实际做法和需要，第二款对相关健康信息的内容作适当补充。（草

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草案第二十五条对预防接种作了规定。相关专委会提出，预防接种的规范化要求应与疫苗管理法等法律作进一步衔接；有关方面建议对我市部分地区增加免费接种疫苗的做法在立法中予以固化，加大民生服务力度。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草案第二十二条对孕产妇健康服务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出生缺陷防治是孕产妇健康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建议补充相关规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对建立全周期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等作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对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老年人健康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也有提供相关服务的职能；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表述过于宽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力量配备上难以做到上门服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的表述过于笼统，含义不够明确。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实际做法，对相关服务主体、内容、方式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草案第二十三条对精神卫生服务作了规定。考虑到精神卫生法对严重精神病人的居家健康管理已作了明确规定，建议依照法律规定对第二款表述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实践中家庭医生考核指标设置过高，基层压力过大，同时居民通过家庭医生签约获得的服务不够明显，建议修改。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三款，有关工作评价要求在第四十一条作一并规定，并增加一款，对家庭医生提供服务的内容作适当补充。（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草案第二十条对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内社会福利机构提供医疗服务保障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社会福利机构的表述不准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老年人家庭病床服务的规定。经研究，考虑到国家已废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并针对养老机构等相关机构出台了具体管理办法，建议将“社会福利机构”修改为“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并明确服务途径和内容；同时根据医养结合相关政策，增加一款，对居家老年人家庭病床服务作相应规定，并授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草案第二十七条对中医药服务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缺乏提供中医适宜技术服务的能力。经研究，建议将第三款中“应当提供”的表述修改为“鼓励提供”；同时考虑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有中医药服务内容，建议第一款增加相关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疾病预防与应急处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考虑到“疾

病预防”是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的组成部分，建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医防并重、健康促进的要求，增加关于环境卫生治理、重大疾病监测和预防等方面规定，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基层相关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应职责，并将第四章标题修改为“疾病预防与应急处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草案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三条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传染病监测预警、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等作了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相关主体职责的表述作适当修改，使得职责更加明晰，避免职责下移造成基层负担过重。（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草案第三十四条对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设置急诊科室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否设置急诊科室，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立法不宜强制统一。经研究，建议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五、关于保障与监督

草案第三十七条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将“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的表述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以便与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保障的规范化表述相一致。（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草案第三十六条对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人员保障作了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

方面提出，目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在人员招聘、职称评定、职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比较突出，应当加大扶持保障力度。经研究，建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增加“支持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建立健全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推进市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双向交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经历纳入医务人员职称评定条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扶持、倾斜”等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增加关于建立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评价机制和对基层公

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社会监督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对草案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有关违法行为主体、情形的表述作适当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相关条款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11日下午分组审议了《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充分，广泛凝聚共识，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总体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于1月12日上午召开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对相关条款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表决

稿）》。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一款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等基础数据库并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内实现信息共享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将信息共享的范围限定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内，不利于相关健康信息在更大范围内的合法、有效利用。经研究，为在保护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相关健康信息满足居民健康服务需要的价值，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已对统一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以及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归集和使用作了规定，为妥善处理安全与使

用的关系并加强条款之间的衔接，建议删去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并纳入医疗卫生与健康信息系统”。（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第一款）

二、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分別对儿童健康服务、慢性病健康服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三周岁以下婴幼儿自闭症筛查、六周岁以上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和除高血压、糖尿病之外的其他慢性病种类。经研究，考虑到条例以“强基层、保基本、重基础”为立法宗旨，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儿童健康服务和慢性病健康管理的对象、范围已有明确要求，如果今后实践有需要且有可能，可以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补充完善相关健康服务内容。因此，建议法规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三、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條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家庭医生服务与居民需求和实际感受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建议对家庭医生服务内容作进一步明确。经研究，考虑到本条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内容、类型等作了规定，实践中服务水平的提升、责任的落实可以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

具体配套保障规定予以落实。因此，建议法规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條）

四、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对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住院服务作了规定。有的列席人员提出，要求所有的乡镇卫生院都提供住院服务存在困难。经研究，实践中乡镇居民对就近住院服务确有需求且2011年国家卫计委制定的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已对乡镇卫生院提供住院服务有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增加立法文字表述的严谨性，建议增加“按照规定”的表述。（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此外，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也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主要有加快落实巡回医疗卫生服务制度、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等提供健康服务保障和业务指导、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队伍、提高村卫生室人员待遇等。待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督促相关单位抓紧做好法规实施宣传、配套文件制定等工作，并加强法规实施监督，保障法规得到正确、有效执行。

《宁波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肖子策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认真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持续推进工作制度建设，保障工作取得成效。

一、按照“有件必备”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3 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地方性法规 9 件，全部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收到各制定机关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0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5 件，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 23 件，各区（县、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1 件，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1 件。此外，没有收到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建议。

法工委在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后，对符合报送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予以接收、登记，对存在备案文件不齐全、格式不规范等问题的，通知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同时，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途径对报备规范性文件进行检索比对，发现迟报、

漏报的，及时督促制定机关报送。

二、强化“有备必审”力度，增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实效

（一）坚持全面审查。坚持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主动审查工作机制，法工委和有关专（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对接收登记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形成备案审查工作合力。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后，法工委根据文件涉及的事项和内容，分送有关专（工）委进行初步审查，并结合专（工）委反馈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在审查中，坚持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等审查标准相结合，以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央推进改革发展相关政策文件为主要依据，保障审查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开展重点审查。在对所有报备规范性文件进行综合审查的基础上，对《宁波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等 8 件涉及全面深化改革重要领域和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审查、立法咨询专家专题论证等方式，对相关文件存在的合法性、适当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重点审查专家意见。

（三）实施专项审查。开展《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是 2023 年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一项重点监督工作。为了配合、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保障

相关法规的正确、有效实施，法工委对条例实施以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新建住宅区室内配套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示范文本等7件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审查。针对执法检查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市民群众对条例实施提出的投诉、建议等，开展专题研究，并赴江北区慈城镇代表联络站，专门听取物业服务企业、居委会、业委会、业主代表、基层政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保证专项审查工作落到实处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此外，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将备案审查与代表建议办理相结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涉及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审查建议，移送市政府办公厅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反馈审查结果及落实情况。

三、遵循“有错必纠”原则，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经审查发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总体上能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央精神，契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新形势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但审查中也发现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个别条款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以及表述不明确、容易产生歧义等问题。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法工委会同有关专（工）委与制定机关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对存在不适当问题的4件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提出

了审查意见。如《宁波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规定的“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管线设施设备属于相关权属单位”，与民法典关于“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业主共有”的规定精神不一致；《宁波市住宅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关于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的事项与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等。法工委将审查意见函告市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要求认真研究处理，适时予以纠正，并及时复函反馈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此外，还对2022年以来的审查纠正案例进行了梳理，并根据要求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3年有3件案例入选《浙江省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案例选编》。

四、加强工作指导，扎实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关于“备案审查全覆盖”的要求，在全省部署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法工委就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向常委会党组会议作了专题汇报，向区（县、市）人大下发通知和细则，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相关要求，组织召开各区（县、市）人大和有关乡镇街道负责同志参加的工作推进会，将有关工作纳入督考办考核评价体系。法工委积极开展工作指导、督促，按照工作部署，全市156个乡镇街道已完成对18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了57件，全市现行有效的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均已上传至省人大备案审查系统完成报备。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及时将有关经验上升为制

度成果，相关工作做法和成果得到了上级人大积极评价。如象山县人大指导审查的《东陈乡农村宅基地上违法建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入选《浙江省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案例选编》；宁海县人大在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时，将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做法作了吸收，被《浙江人大信息》刊登予以推广。在10月份召开的全省人大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介绍会上，我市作了典型经验发言。

五、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一）健全备案审查全过程人民民主机制。坚持通过宁波人大网等途径推进备案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便于公众查询和提出审查建议。拓展审查工作听取基层意见建议渠道，将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征集意见工作范围。按照上级人大要求，持续推进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2023年已实现相关工作在区（县、市）的全覆盖。

（二）推进备案审查系统高效运行。为推进省人大备案审查系统顺利高效运行，对全市市县乡三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岗位责任人进行了重新分类梳理，上报省人大对500余名岗位责任人员进行授权录入。同时，考虑到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调动频繁，向省人大建议下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人员管理权限，由省级调整至市、县两级，该建议已被省人大采纳。

（三）加强日常工作培训交流。组织参加全国人大、省人大举办的备案审查学

习交流活动，共同研讨解决备案审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举办面向各区（县、市）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工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各专（工）委以及相关乡镇街道的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交流培训会，并针对实践中相关问题专门赴有关区（县、市）面向乡镇街道人大、政府一线操作人员开展业务指导。同时，日常工作中积极收集、整理工作经验材料和辅导资料，为全市各级人大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和帮助。

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备案审查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尤其是基层人大普遍存在人员少、兼职多的情况；各专（工）委初步审查和法工委综合审查之间的衔接还需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和机制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实效等，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完善。

2024年，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围绕中央和省、市委法治建设工作战略部署，结合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动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新时代扎实前进，为深化法治宁波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做好报送备案工作。督促各类制定机关特别是法规配套文件制定机关按照规定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全面、深入检索比对力度，确保不漏报、不迟报和规范化报送。持续关注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动态，开展对监委规范性文件审查标准、纠正程序等研究，

积极稳妥推进监委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目前，相关工作已同市监委作了沟通对接。

二是加强审查纠正工作。在备案审查中持续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加大备案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全面推行通过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途径收集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继续加强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重点审查。充分发挥法工委“统”的职能和各专（工）委“专”的优势，强化与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合力。拓宽专业机构参与备案审查的渠道、方式，增强第三方参与审查工作实效。严格审查

标准，加强沟通协调，在坚决督促纠正存在问题的同时，增强跟踪督促落实的力度。

三是推进制度和能力建设。根据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和相关法规的修改情况，适时启动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修改调研工作。加强市县乡三级人大的沟通协作，通过开展业务交流、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的机制、方式、程序和标准。组织备案审查工作专题培训、经验交流，强化理论研究和业务学习，提升专业素质和审查能力。持续指导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注重总结提炼经验与做法，保障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李关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举措及成效

自工信部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以来，我市按照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四个层次，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3家，连续六年居全国城市首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52家，居全国城市第5位；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66家，居全国城市第3位、计划单列市第1位。

（一）建立完善“规划+政策”的制度体系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建立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

部、国资委、证监会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了多部门协同配合、市县两级联动、分级培育管理的工作机制，并在全国较早制定出台了《宁波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行动方案（2020—2025）》《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实施方案》等文件，下好顶层设计“先手棋”。

二是强化协同发力，政策整体覆盖。市级财政专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覆盖小微企业园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创客中国”创业创新大赛举办等多个领域，专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21—2023年累计兑现政策资金22.08亿元。各相关部门立足政策的引导撬动作用，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为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在财税激励、金融支持、技术创新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全周期的政策覆盖。《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新一轮“凤凰行动”宁波计划首创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特别奖励；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培育满两年并被评定为“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15万元奖励；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产业链协同创新、进口替代、工业强基等给予投入补助；支持企业参与

“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对重大科技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分类支持等。截至目前，市级财政累计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兑现奖励资金57520万元（其中制造业单项冠军40850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6670万元）。同时，累计获得中央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方向）支持国家级重点“小巨人”奖励资金24168万元。

三是强化统筹推进，市县联动互促。根据市级总体培育规划和政策引导，各区（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在资金奖补和要素支持等方面，接续出台各类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配套政策。如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曙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北仑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高新区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前湾新区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奉化区按市级奖励总额1:1进行配套补助，等等。同时，市县联动，对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标准和要求，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多层次的服务。

（二）建立完善“梯度成长”的培育体系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壮大“基本盘”。按照“发展一批、储备一批”原则，聚焦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和网络强国战略领域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排摸，每年有序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持续壮大创新型中小企业总量。截至目前，

我市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2840 家。

二是筛选种子选手，厚植“中坚军”。市县联动建立动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以“批量辅导+点对点诊断”形式邀请国家、省市领导和专家与企业家深入交流，实现对培育企业全覆盖走访，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储备更多中坚后备力量。截至目前，累计认定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859 家，拥有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企业 673 家。

三是精准服务辅导，培育“国家队”。对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要求，精心选取我市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打造“资本、创新、人才、数字化、法律、宣传”服务组合拳；以“十链百场千企”系列行动，围绕产业链群协作、政府国企采购、数字化改造、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专业展会、贸易端生产端合作、“互联网+”营销等“7 种模式”帮助“专精特新”企业拓市场；总结推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发展经验做法，树立企业先进典型，引导重点培育企业锚定目标，高质量发展。现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337 家属于《工业“六基”发展目录》重点领域，329 家企业主导产品在关键领域“补短板”，185 家企业主导产品（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现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全部企业主导产品、市场排名均位居全国第一，超六成企业位居全球第一。

（三）建立完善“赋能提升+要素保障”的支撑体系

一是推进数字转型，实现智造升级。成功入选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践探索出“1+1+N+X”生态型数智化“宁波范式”，推动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底座协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大脑）的“1+N”平台体系建设，推进“平台+APPS”的模块化服务；挖掘行业数字化改造“共性+个性”需求，实施“N”共性需求加“X”个性需求相结合的改造模式，全面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滚动推进“一县一业一案”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路径，确定 6 个市级重点行业和 10 个区（县、市）级的细分行业，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运动休闲服装 3 个细分行业列入国家试点；海曙区的服装、北仑区的模具、鄞州区的汽车零部件、余姚市的家电等 4 个细分行业列入省级试点名单。发挥宁波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实施“区域+行业”指导服务工作机制，形成“智库专家+地方政府”为领导、行业专家为主体的工作推进格局，合力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二是强化研发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创新对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前瞻性、引导性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原创性科技攻关。2020 年以来，由我市“专精特新”企业牵头的市级重大专项已达 185 项（占总立项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在 2023 年已立项的 160 项由企业牵头的重点研发计划中，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的项目超过一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牵头 28 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 59 项）。引导我市“专精特新”企业申报

国家项目（按 30%，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2022 年由我市企业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6 项，历年数量最多）中，一半为“专精特新”企业牵头。推动创新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全力护航专精特新企业对标世界一流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依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世界 500 强企业等平台，通过科技特派员送技上门、国内知名高校对接、科研人员进企交流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关键技术开发服务，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从数据看：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551 个，平均每家 1.6 个；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共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400 个，平均每家 4.8 个。2022 年研发投入方面，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87.57 亿元，平均研发费投入占比达到 5.97%，约为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 倍，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人数平均比重达 18.73%，远高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10%）；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研发费用总额达 96.96 亿元，平均研发费投入占比达到 4.74%，研发人员数占全部职工人数平均比重达 18.02%。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4354 项，户均 12.37 项，约为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 6 倍；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919 项，户均 97 项。

三是质量标准品牌牵引，促进提质增效。发挥质量标准品牌的牵引作用，在全省率先印发《深入实施品牌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编制《宁波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2022—2035）》，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高水平，举全市之力，

推进我市品牌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驶上快车道，引领“专精特新”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在质量品牌建设方面，修订实施《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扩面”“增量”为原则，将一定比例的质量奖获评名额授予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制定出台《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创立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目前公示的 10 个初选授奖名单中，“专精特新”企业占据 3 家。在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方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和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 7 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88 家“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 853 项，户均 2.42 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主导及参与修制定技术标准总数为 1369 项，户均 16.70 项。同时，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自有品牌 1151 个，户均 3.27 个，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1248.1 亿元，户均 3.55 亿元（占户均营业收入的 88%）。

四是畅通上市路径，引导金融助力。出台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探索股权投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新路径、新方案。联合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开发定制化专项信贷产品。推进全国首批“专精特新”专板试点改革，在国内率先落地“绿色通道”“公示审核”创新试点，大幅缩短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赴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时长。起草研究《推

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三年行动方案》，强化上市梯队培育，持续充实市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今年入库的 329 家企业中有 247 家为“专精特新”梯队培育企业，其中“小巨人”企业占入库企业总数的 33.1%（109 家）。截至目前，全市 A 股上市企业（120 家）中，有 21.7%（26 家）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36 家）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有待进一步培育

从产业分布看，我市“小巨人”企业近 70%集中在五大行业，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 2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8%，专用设备制造业 11.4%，汽车制造业 10.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而近 72%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则主要集中三大产业领域，其中高端装备 31.3%、关键基础件 20.5%、新型功能材料 19.3%，整体与宁波市优势产业集群体系相吻合，但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深空深海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相对较少。对标《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和《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导向，以及与深圳、杭州、上海、北京等先进城市相比，我市传统优势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近年逐渐弱化，新兴产业领域的“落后”差距逐渐突显。

（二）后备企业库有待进一步挖掘

随着前期较优企业的成功申报和现有后备潜力企业的挖掘，后续符合国家级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明显减少。根据工信部遴选导向，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是其中一项重要对比指标。“后备军”充足，则培育企业上才有后起发力空间，但我市目前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截至 2022 年底总数 5337 家）仅为北京（28000 家）的 19%、深圳（23000 家）的 23.2%、上海（22000 家）的 24.3%、苏州（13500 家）的 39.5%、杭州（12700 家）的 42%、广州（12300 家）的 43.4%。同时，我市培育企业还存在产业集中度过高导致同质竞争激烈、产品高端但产业不高、重大国家项目参与不多等问题，导致企业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评审中存在劣势。

（三）区域发展基础与后劲有待进一步加强

从区（县、市）分布看，不同地域间产业、企业基础和培育成效差异较大，后劲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居前三名的地区，分别是鄞州区（54 家）、北仑区（42 家）、慈溪市（42 家），但后三名地区（宁海县、象山县、海曙区）“小巨人”企业数量之和仅 44 家。在今年第五批“小巨人”企业认定中，奉化区新增“小巨人”企业 10 家居全市榜首，而海曙区和象山县分别仅新增 1 家“小巨人”企业。全市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居前三名的地区，分别是鄞州区（16 家）、北仑区（11 家）、镇海区（10 家）和余姚市（10 家），但后三名地区（奉化区、宁海县、宁波前湾新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之和仅 7 家。

（四）企业多元诉求有待进一步保障

从今年面向全市 1846 家“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的调查走访情况看，除国际经

济大环境不确定性增大等宏观因素外，企业反馈的困难及需求主要集中在订单减少影响营业收入（58.3%）、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企（54.2%）、人才招聘与留用难（31.1%）、工业投资缺少土地空间（26.2%）等多个方面。

三、下一步工作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宁波产业发展的新生力量、经济发展的活力因子、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下一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盯“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对标先进城市，完善机制、对标培育、加强要素保障与服务，全力促进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量扩大、质效提升，培育发展工作争先进位。

（一）完善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凝聚全市合力

一是出台工作方案。按照省市党委工作部署，落实《宁波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行动方案（2020—2025年）》，出台《宁波市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量提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4—2026）》。全力推进相关方案落地实施，开展“主体扩面、创新领航、质效创优、市场争先、融资提速、服务聚合”六方面行动，进一步完善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成长的综合扶持。

二是组建工作专班。对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攻坚行动专班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晾晒提示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完善现有工作责任清单，组建市级“专精特新”培育攻坚工作专班，探索建立跨部门评价指标数据协作机制，深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梯队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

型企业等培育梯队的联动，实施季度汇总通报、年度总结分析制度，促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三是建立工作闭环。部门协同、市县联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反映的政策、技术、人才、用地能耗、融资等问题线索实行“收集—反馈—解决”闭环管理，形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问题收集和推动解决机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壮大培育梯队，激活发展动能

一是分类分级深化梯队培育。深入实施《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分类制定完善遴选培育标准，分层分类建立培育库，深入实施市县分级培育。建立完善企业“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动态完善“一表五清单”企业信息库，择优推荐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压实属地责任，强化优质企业挖掘、培育、精准服务和发展壮大工作力度。按照“筛选—入库—重点帮扶—滚动发展”的梯度培育机制，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企业遴选，推动“宁波市潜力型培育企业—宁波市重点培育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宁波市‘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双路径升级。

二是加强培育企业指导服务。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实施精准培育。开展诊断提升，依托专业服务机构，为培育库企业提供诊断服务，梳理归集短板弱项，提出培育诊断意见，合理分解目标任务，形成“一企一档”“一企一策”。积极对接工信部和部属单位，争取国家级优质服务资源入甬赋能企业。

三是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更

关键作用。坚持“评育用”并重，更好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填空白”的关键作用，实施“链主+专精特新”协同机制，深化开展“十链百场万企”对接活动，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产品纽带、技术纽带、资本纽带等深入参与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支持企业参与承担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支持企业争创国际、国家、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

（三）科技成果赋智，释放发展潜力

一是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覆盖，力争全年减免所得税10亿元以上。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照企业增量部分最高300万元的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建设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加大对共性基础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强资源整合，统筹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是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攻关。鼓励“专精特新”企业牵头或参与“科创甬江2035”重大专项，提升参与率。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牵头建设创新联合体，联合争取承担国家、省产业创新研发项目，对于企业牵头项目给予配套补足。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领域，鼓励企业加大原始创新投入，加快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前沿的原创性重大科技成

果。

三是提升创新资源支撑能力。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点实验室建设、产学研推进。鼓励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对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中的难题。建设一批可靠性试验验证、新产品中试、检验检测等产业基础技术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障。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公开实施制度等，建立并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和转移转化本地化服务体系，以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产业联盟为依托，构建高质量专利池，并加快转化运用。健全跨部门协作、市县联动机制，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降低企业维权成本，为企业专注创新保驾护航。

（四）数字转型赋能，推进智造提升

一是推动“90+90+100”数字化改造目标落地。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运动休闲服装等3个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行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实现企业改造完成后的数字化水平平均达到二级及以上，试点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占比不低于90%；实现上云用云中小企业覆盖率不低于90%，推动开发“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不少于100个，力争实现试点行业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二是树立数字化改造市级试点样本。积极打造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市

级样本及市级优秀试点区域，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加快数字化改造复制推广。到2025年，打造市级优秀试点区域不少于3个，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市级样本不少于10家，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不少于50个。

三是推动行业创新能力提升。探索试点行业改造机制创新，促进企业全要素、全过程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全面优化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管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不少于10个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数字化改造方案，引导试点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五）质量标准品牌赋值，强化标杆引领

一是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建立县、市、省和国家级政府质量奖培育库以及“品字标”培育库，积极选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质量标杆；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中，继续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指导、给予获奖名额支持，并鼓励其争创更高层次的质量奖。实施“品字标”拓面提质行动，滚动更新“品字标浙江制造”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培育库，精准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

二是倡导标准示范引领。细化落实《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以点带面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争创市、省、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提升产品标准水平。

三是强化品牌培育建设。细化落实《宁波市深入实施品牌战略行动计划（2022—

2026）年》，发挥企业主动、部门联动、政府推动、社会互动的作用，对标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等多个维度的工作目标，实施品牌培育、品牌创建、品牌推广、品牌保护等方面的行动，完善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影响力。

（六）聚合全市服务资源，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创新特色金融服务。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择优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行动。鼓励保险机构拓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保险服务，提供科技研发、知识产权、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产品责任、贸易信用等一揽子风险保障。加大对“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专板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专项服务、融资引智、资源整合等全方位培育服务生态圈，帮助企业用好北交所公示审查、上市直联等创新机制实现快速上市。引导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等产业基金设置一定比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是优化创新人才支持保障。依托重点人才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高层次人才编制池管理。赋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对在企业管理创新、技术革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在职人才，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市拔尖人才、高级人才。推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

业中级职称自主评价。探索推广“科技副总”制度，选聘一批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兼任技术专家。加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对“专精特新”企业技能骨干赴国（境）外参加培训交流、国际技能竞赛等给予支持。

三是强化培育载体建设。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试点工作，推动四星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园整合优质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要素供给，升级打造为“专精特新”产业园。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低效工业用地，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引导“专精特新”产业园加强企业培育孵化，集聚专

业化服务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四是完善服务保障。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搭建并用好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系列服务平台。接续开展“一起益企”“小微你好”“甬心助企”“万名干部助万企”等精准服务活动，联动各地区动态建立一支专门面向“专精特新”企业的志愿服务队，统筹开展清单化、实用型公益服务，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专精特新”企业是增强经济韧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关键主体，也是激发创新活力、完善产业生态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今年以来，市人大财经委就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系列调研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市经信局等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走进财经议事站等基层单元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北仑区、鄞州区、慈溪市、宁海县等地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开展联动调研，确保情况摸清、问题找准、

对策提实，在此基础上，市人大财经委进行了分析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在协同创新、融资服务、市场开拓、数字赋能等方面协同发力，持续推动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型发展。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3 家，连续六年居全国城市首位；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52 家，居全国城市第五位；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66 家，居全国城市第三位、计划单列市第一位。

(一)“制度保障+政策扶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区（县、市）两级联动、分级培育管理的工作机制。出台《宁波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行动方案（2020—2025）》《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完善培育工作制度体系。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截至目前，市级财政累计兑现奖励资金5.8亿元，累计获得中央支持国家级重点“小巨人”奖励资金2.4亿元。

(二)“梯队培育+靶向发力”，提升培育整体效能。印发《宁波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市县联动筛选产业领域新、科技含量高、成长速度快的优质中小企业，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对照“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要求，依托我市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结合“十链百场千企”系列行动，聚焦政策对接、金融服务、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提升、检验检测、培训辅导等方面，为入库企业提供针对性、靶向性的指导和服务。

(三)“协同创新+数字赋能”，激发企业发展动能。依托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等平台，通过科技特派员送技上门、专家接诊、科研人员进企交流等方式，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突出企业

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共设立省级以上研发机构551个，平均每家1.6个。综合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推动以工业操作系统为底座协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大脑）的“1+N”平台体系建设，为“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平台支撑和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四)“要素支撑+深化服务”，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聚焦优化上市服务，出台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板”，开展“绿色通道”等创新试点，缩短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企业赴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时长。加强融资支撑，开发专项信贷产品，落实绿色审批通道、无还本续贷等惠企举措，为企业提供全周期、综合性金融服务。制定出台《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创立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以标准创新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维权中心，全省首创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推动构建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从调研情况看，当前“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一)培育后劲存在不足。“专精特新”的灵魂是创新，创新环境、创新能力、创新主体数量和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培育后劲。从“高新技术企业”维度来看，截至

2022 年底，宁波高新技术企业为 5337 家，仅为苏州的 39.5%、杭州的 42%、广州的 43.4%。经科技部门梳理，目前全市规上工业企业非高新技术企业 6300 余家，其中具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条件”的仅 700 家，研发费用强度超过 3% 的企业不足 500 家。从“创新环境和能力”维度来看，我市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数量偏少，“产学研用”创新体系不够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2022 年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仅列全国第 17 位，涉及芯片制造、核心工业软件、触觉传感器等专利仅占新增专利的 1% 左右。此外，我市传统产业占比较高，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领域的企业相对较少，导致我市在“抢抓新机遇、开辟新赛道”方面不占优势，一定程度也会影响“专精特新”培育后劲。

（二）企业能级有待提升。“专精特新”企业做优做强，有助于示范引领广大中小企业创新转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调研发现，我市相当一部分“专精特新”企业长期专注于技术研发，面对业务增长、业态丰富、国际化竞争加剧等新情况新挑战，在市场营销、品牌文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进激励等方面存在不少短板和薄弱环节，不利于企业做优做强。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比例仅为 7.4%，与上海、成都、深圳等城市差距较大；未上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净利润达到北交所上市门槛的不足 30%。近日，我市对近两年获评的 52 家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工信部“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综合性考核指标开展自评，47 家考评结果为 C

档，一定程度反映出企业综合实力还不够强、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

（三）要素保障有待加强。推动资源要素供给结构性改革，使其向优质企业集聚，是持续深化“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的关键。目前主要存在三大供需结构性矛盾：一是金融保障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信贷资源对部分优质“专精特新”企业存在供给过剩的情况，而一些市场前景向好但尚处于初创期的企业，由于固定资产少、信用评价难、抗风险能力弱等原因，融资难题仍较为突出。二是土地要素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新增工业用地指标日益趋紧，加之土地“低配”等问题，导致土地要素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调研中北仑区反映，目前已有多家“专精特新”企业将部分产能转移至市外。三是人才引育存在结构性供需矛盾。相当一部分“专精特新”企业受知名度、企业规模、地理位置等因素影响，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强，存在“引才难、留才难”的问题。尤其是新兴产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紧缺，有的企业被迫把研发总部设至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如工业设计领域，面向终端消费品外观、造型设计人才较多，但与生产制造活动一体的工艺设计、研发设计的高端人才比较匮乏。

（四）政策服务有待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具有高度专业化的特征，对涉企服务的集成性、精准性、有效性有更高要求。目前“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主要以一次性奖励补助为主，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权益保护等方面统筹谋划力度不够，

相关政策存在“碎片化”问题，政策实施综合效果绩效评价机制亟需建立健全。同时，政策通达率有待提升，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仍存在少数企业对相关政策了解不全面、申报不及时现象，在运用数字化手段精准匹配、自动推送政策方面还需持续发力。此外，调研发现，我市有一半以上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受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但目前政府在收集企业相关问题诉求、有针对性咨询答疑，持续推动风险预警、风险研判、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方面还存在短板和不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企业反映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还未得到有效解决，需引起高度关注。

三、对策建议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与企业主体相结合、标杆引领与面上推广相结合、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推动优质中小企业以关键核心技术为支撑深耕主业、增资扩产、做优做强，走实走深“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为此，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梯度培育，持续精准发力。要加快出台《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培育措施。要紧扣“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工业“六基”（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按“标志性产业链”梳理遴选一批发展潜力

大、创新能力强的重点企业，持续优化完善企业梯度培育库。要聚焦优化提升技术工艺、产品体系、产品质量、产业链条、经济效益“五个优化”方向，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为入库企业提供“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同步建立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机制，提升政策综合效能。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按季通报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评估入库企业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情况，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二）坚持创新引领，深植培育潜力。要聚焦产业链细分领域关键环节“揭榜挂帅”，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关键技术协同创新、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等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构建多级联动的网格式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产学研用”创新生态。要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鼓励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目录评选，完善科技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风险分担机制，助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要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高效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要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工作，组建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完善知识产权托管、侵权预警、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机制，为企业专注创

新保驾护航。

(三) 强化要素保障, 夯实发展基础。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 定期举办专场人才招聘会, 开设人才引进绿色通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定, 赋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要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催化器和放大器作用, 完善“直投+子基金+跟投”的投资方式, 引导各类资本“投早、投小、投硬核科技”, 支持银行继续创新“专精特新贷”“小巨人贷”等金融产品, 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和深度融合; 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 加大对“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的支持力度, 帮助企业实现快速上市融资。要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牵引, 持续深化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 开通对“专精特新”企业用地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 完善用地、用水、用电、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四) 实施精准服务, 优化发展环境。

要深化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智能推送、跟踪落实工作, 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 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 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要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 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 组织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 开发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 APP。探索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 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要以落实《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为契机,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要积极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经验做法, 树立先进典型, 推介企业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商业模式, 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4年1月11日至12日,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近年来,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 在协同创新、融资服务、市场开拓、数字赋能等方面持续发力, 推动中小

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型发展。但同时指出，对照新形势新任务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培育后劲不足、企业能级需要提升、要素保障有待加强、政策服务亟需进一步优化等问题短板，需要引起重视，加快研究推进。根据前期调研和会议审议情况，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梯度培育，持续精准发力。

要加快出台《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细化未来一段时期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培育措施。要紧扣“361”万亿级产业集群，围绕工业“六基”（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按“标志性产业链”梳理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的重点企业，持续优化完善企业梯度培育库。要聚焦优化提升技术工艺、产品体系、产品质量、产业链条、经济效益“五个优化”方向，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为入库企业提供“个性化、订单式”的专属服务包，同步建立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机制，提升政策综合效能。要加强对入库企业的动态监测、指导和跟踪服务，按季通报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评估入库企业生产经营和创新发展情况，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二、坚持创新引领，深植培育潜力。

要聚焦产业链细分领域关键环节“揭榜挂帅”，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关键技术协同创新、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等建立战略合作机制，

构建多级联动的网格式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持续优化“产学研用”创新生态。要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鼓励企业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材料目录评选，完善科技成果确权评估、商业转化、收益分享、风险分担机制，助力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要加强税收政策精准化、个性化推送，高效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企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要深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和案件线索信息收集工作，组建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完善知识产权托管、侵权预警、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机制，为企业专注创新保驾护航。

三、强化要素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要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定期举办专场人才招聘会，开设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定，赋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层次人才举荐权。要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催化器和放大器作用，完善“直投+子基金+跟投”的投资方式，引导各类资本“投早、投小、投硬核科技”，支持银行继续创新“专精特新贷”“小巨人贷”等金融产品，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和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加大对“专精特新”专板建设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实现快速上市融资。要以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牵引，持续深化低效工业用地综合整治，开通对“专精特新”企业用地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专精特新”产业园，完善用地、用水、用电、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四、实施精准服务，优化发展环境。

要深化涉企政策宣传解读、智能推送、跟踪落实工作，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要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

指南，组织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开发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探索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要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要积极总结推广“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经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推介企业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商业模式，提升企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495名，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487名，缺额8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19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7名：江北区选举产生的魏祖民、李颖毅和李表康，北仑区选举产生的姚槐应，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方建明、刘飘和侯涛，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12名：镇海区选举产生的金燕、唐安祥，北仑区选举产生的张春波，鄞州区选举产生的徐方、王有祁，奉化区选举产生的裘蓉、孔萍，慈溪市选举产生的金波，宁海县选举产生的王乐年、陈瑜、俞小勋和王能迭，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龄退休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

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19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江北、镇海、鄞州、奉化、慈溪、宁海等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驻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进行了补选：江北区补选柴高坤、陈嵘和杨卫强，镇海区补选郑传统、鲍敏和童华强，鄞州区补选齐志望、王峥嵘，奉化区补选陈龙、王光旭和施孝峰，慈溪市补选李贵军，宁海县补选胡卿，驻甬部队

补选郭新虎、黄卫峰和陈礼高等 16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柴高坤等 16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84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屠爱康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就市十六届人大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说明如下：

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为 495 名，2023 年 7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代表资格后，实有代表 487 名，缺额 8 名。根据选举单位报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共出缺代表 19 名。其中，调离本行政区域 7 名：江北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纪委原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原副主任魏祖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李颖毅和宁波海事局原局长、党组书记李表康，北仑区选举产生的中科院宁波城市环境研究站原副站长姚槐应，驻甬部队选举产生的 91112 部队原大校政治委员方建明、东部战区海军政治工作部宣

传处原大校处长刘飘和 92919 部队原大校副参谋长侯涛，因工作岗位变动调离了宁波市。辞去代表职务 12 名：镇海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委两新工委专职副书记金燕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公厅一级调研员唐安祥；北仑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委督查专员、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张春波；鄞州区选举产生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书记徐方和兵科院宁波分院原院长、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王有祁；奉化区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裘蓉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孔萍；慈溪市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宣传部一级巡视员、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党委书记金波；宁海县选举产生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原一级巡视员王乐年，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一级巡视员陈瑜，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委老干部局一级巡视员俞小勋和宁海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能迭，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龄退休分别向其选举单位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并被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上述 19 名代表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代表出缺情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等有关规定，江北、镇海、鄞州、奉化、慈溪、宁海等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驻甬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分别进行了补选：江北区补选宁波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嵘和宁波海事局局长、党组书记杨卫强，镇海区补选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郑传统、宁波市人大

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鲍敏和镇海区委副书记、代区长童华强，鄞州区补选兵科院宁波分院院长齐志望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峥嵘，奉化区补选宁波市政协党组书记陈龙、宁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选王光旭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施孝峰，慈溪市补选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宁波日报社社长李贵军，宁海县补选宁海县强蛟镇党委书记胡卿，驻甬部队补选 91112 部队大校政治委员郭新虎、东部战区海军政治工作部办公室上校副主任黄卫峰和 92919 部队保障部大校副部长陈礼高等 16 位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上述人员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柴高坤等 16 名当选代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市十六届人大实有代表 484 名。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接受宋越舜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年龄因素，宋越舜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宋越舜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裘蓉等请求辞去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龄退休，裘蓉、孔萍、俞小勋、唐安祥、金波分别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裘蓉、孔萍、俞小勋、唐安祥、金波提出的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宋越舜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金波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郑传统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光旭为宁波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裘蓉的宁波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孔萍的宁波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俞小勋、唐安祥的宁波市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王有祁的宁波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寅星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寅星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决定免去：

孙义为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嘉婧为宁波海事法院杭州法庭庭长；

张辉为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庭长；

钱兵兵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

姚雪锋的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庭长职务；

李贤达的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副庭长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平

(2024年1月12日)

本次会议是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主要任务是为开好市人代会做好组织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一是表决通过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条例。这部法规突出基层基础基本，涉及面广、惠民性强，将为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下一步，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配套文件，依法有效解决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人员流通等难点问题，推动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人员下沉基层，让广大群众更有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要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法规的社会知晓率。

二是听取审议了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指出，“专精特新”企业是补链强链和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宁波在这方面有基础有优势，建议秉持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神，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之路，加强梯队培育、靶向发力、要素保障，做到增加数量与提升质量“两手抓”，为宁波从“制造大市”向“智造之都”迈进贡献更大力量。

三是审议了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常委会会议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是我市改革深化票决制工作的重要一环，目的就是推动项目内容更加聚焦民生、体现民意。会后，要强化闭环推进，及时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审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第一时间交市政府研究吸纳，为即将提请市人代会票决做好准备。

四是审议了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体要求，在拓展范围、增强能力、健全制度上下功夫，同步加大对县乡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力度，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质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宋越舜同志请求辞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宋越舜同志在任期间，紧紧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职尽责，创新开展人大财经监督，精心谋划系列代表主题活动，扎实推进基层单元建设，有力推动了宁波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上对他长期以来为宁波经

济社会发展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宋越舜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有关人事事项，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报告，表决提出了大会议程草案和相关名单草案，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2024年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征求了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为市人代会顺利召开奠定了基础。

下面，我就抓好当前重点工作，强调三点意见。

一要精益求精做好大会筹备工作。开好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会议既有审议工作报告等法定内容，也有人事选举等重大任务，不能有任何闪失。现在距离大会正式开幕仅有几天时间，不能有丝毫懈怠。大会还有民生实项目代表满意度测评和在线票决等新情况新安排，要落实好细节、确保顺利圆满。各有关方面要在此前良好工作基础上，密切沟通对接，把各个环节考虑得更加周全，把相关预案准备得更加充分，确保万无一失。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作为办会的“主力军”，要克服“经验主义”，强化协作意识，细而又细筹备大会。

二要集中精力履行人大代表职务。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人代表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也是人大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工作方式。各位常委会、专委

会组成人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要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刻领会中央和省市委最新部署要求，立足所在行业和领域实际，及时修改完善议案建议、审议发言。大会期间，大家要带头遵守会风会纪各项要求，心无旁骛审议报告、参与表决，认真负责地投好自己手中神圣的一票。要引导广大代表始终增强代表意识，树牢良好形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鼓与呼，在依法履职、为民代言过程中传递正能量、发出好声音。在今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过程中，人大与政府密切协同，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有力推动候选项目民生成色更足、民主基础更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做好表率，票决选好民生实项目，让广大代表更有参与感、获得感。

三要统筹兼顾推进年初各项任务。根据安排，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于1月23日开幕（21日代表报到）。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要同步做好省人代会宁波代表团组织保障工作，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谨务实的作风，为各位代表赴杭参加会议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要紧扣年度工作安排，扎实履行调查研究这一法定职责，深入践行“四下基层”，深化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做好结合文章，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督，推动今年人大行权履职开好局、起好步。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1人）

张平	宋越舜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一鸣	王安静（女）
孔萍（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沂（女）	沈建伟	宋汉平	张建国	陈杰
陈强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意振	金波
周业勇	郑桂春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小勋	俞泉云（女）	姚尧岳	莫鼎革	唐安祥
诸国平	陶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裘蓉（女）				

缺席：（5人）

李润伟	陈十一	徐孟强	陶成波	黄京兴
-----	-----	-----	-----	-----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主持会议，副主任华伟、胡军、戎雪海、许亚南、印黎晴和秘书长陈国军及委员共51人出席会议。副市长李关定，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柴高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海庆，宁波海事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晓鸣列席会议。列席

会议的还有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专职组成人员。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和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二、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国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副市长李关定受汤飞帆市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唐学兵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免去黄利琴等 14 位同志的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组成人员职务，屠爱康等 12 位同志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组成人员职务；任命竺培楠等 14 位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成人员，屠爱康等 12 位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组成人员；任命胡军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贵军、鲍敏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委员；任命施孝峰为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建军为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传统为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齐志望为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决定免去张世方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金黎萍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万江波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决定任命王懿栋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王邦进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徐挺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朱晓丽为市数据局局长，张立央为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刘兴景为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人事事项，组织有关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

议案

二、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和代表人事选举 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2月5日

关于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和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宁波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宁

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任免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有关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任命：

一、宁波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竺培楠

副主任：姚尧岳 张琼华（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兰（女） 朱冬妮（女） 庄开宇 严捷

吴杰 岑建冲 宋汉平 宋笑天

周建斌 陶成波 黄秦波

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主任：屠爱康

副主任：汪沂（女） 鲍敏（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李贵军 沈建伟 周群（女） 周海杰

赵永清 俞泉云（女） 徐孟强 傅平均

魏俊国

免去：

一、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黄利琴（女）

副主任：姚尧岳 张琼华（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兰（女） 朱冬妮（女） 庄开宇 严捷

吴杰 岑建冲 宋汉平 宋笑天

周建斌 陶成波 黄秦波

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主任：屠爱康

副主任：汪沂（女） 鲍敏（女）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沈建伟 金波 周群（女） 周海杰

赵永清 俞泉云（女） 徐孟强 傅平均

魏俊国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军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贵军、鲍敏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施孝峰为宁波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建军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郑传统为宁波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齐志望为宁波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常委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懿栋为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邦进为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朱晓丽为宁波市数据局局长;
张立央为宁波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刘兴景为宁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世方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金黎萍的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徐挺为宁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万江波的宁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4年2月5日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毛姣为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

邬永忠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毛姣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方良的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51人）

张平	华伟	胡军	戎雪海	许亚南（女）
印黎晴	陈国军	马荧波（女）	王一鸣	王光旭
王安静（女）	石兰（女）	卢叶挺	刘立群（女）	许武松
那雁翎（女）	李贵军	李鑫	杨丽华（女）	肖子策
岑建冲	汪沂（女）	沈建伟	张建国	陈早挺
陈庆丰	陈杰	陈海滨	陈强	陈意振
周业勇	郑传统	赵永清	赵岚岚（女）	胡勤勇
俞泉云（女）	施孝峰	姚尧岳	莫鼎革	徐孟强
诸国平	陶琳（女）	黄利琴（女）	黄胜涛	崔秀良
梁成初	屠爱康	黄开波	傅平均	傅建林
鲍敏（女）				

缺席：（6人）

李润伟	宋汉平	陈十一	郑桂春	陶成波
黄京兴				